

温岭市 CD01020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公 示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温岭市 CD010207 地块

占地面积：16267 平方米

地理位置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洋河村。

四至范围：地块东侧临锦屏大道，南侧临锦峰路，西侧临东月河，北侧为无名河。

地块中心经纬度：东经 E：121.37367010°，北纬 N：28.42277884°。

地块原规划用途：耕地、居住用地

地块利用现状类型：耕地、居住用地

地块现规划用途：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R2）

调查缘由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同时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浙环发〔2024〕47号）第七条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（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公园绿地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）的，应按甲类地块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；温岭市 CD010207 地块，由耕地和居住用地变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R2），须按甲类地块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 日~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

本地块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洋河村，地块东侧临锦屏大道，南侧临锦峰路，西侧临东月河，北侧为无名河。根据历史情况及现场踏勘，该地块内原为城东街道洋河村村留地，上世纪六十年代到 2017 年，该地块内部分为村民建房，部分种植农作物，2017 年开始陆续拆迁，到 2024 年地块内建筑物已基本拆除完毕，现基本为空置状态；地块周边主要为农田、住宅及鞋类加工企业。

根据本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识别出本地块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剂（以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为表

征)、石油烃(C10~C40)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分析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~2025年1月21日。

本次调查共布设了8个土壤监测点,其中地块内7个监测点,地块外1个对照点,每个监测点分别采集4个土壤样品,共计采集土壤样品32个;每个样品检测项目共计50项,包括了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表1中45项基本项目+pH+4项污染因子,分别为:pH值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、VOCs(基本项目27项),SVOCs(基本项目11项)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石油烃(C10~C40)。

共布设了5个地下水监测井,其中地块内4个监测井,地块外1个对照井,每个监测井分别采集1个地下水样品,共计采集地下水样品5个;每个样品检测项目共计40项,包括了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1中的35项指标+地下水位+4项污染因子,分别是:水位、色、嗅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石油烃(C10~C40)。

本次调查检测分析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~2025年2月20日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:

(一) 土壤样品

根据检测结果显示,地块内土壤共检出9项检测项目(pH值除外),分别为总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总汞、镍、镭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石油烃(C10-C40),其余检测项目未检出。其中总砷、镉、铜、铅、总汞、镍、镭、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石油烃(C10-C40)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(GB36600-2018)中“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”。

(二) 地下水样品

本次地下水调查结果按照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的“IV类水质标准限值”进行评价，本次检测的40项指标中，共检出20项检测项目（水位和pH值除外），分别为色度、臭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根、氯离子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根、亚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铁、锰、钠、铝、砷、可萃取性石油烃(C10-C40)，其余检测项目均未检出。其中，臭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的“IV类水质标准限值”，色度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根、氯离子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根、亚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铁、锰、钠、铝、砷浓度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的“IV类水质标准限值”，可萃取性石油烃(C10-C40)浓度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，地下水超标因子臭和味、浑浊度、肉眼可见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，且本地块以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（在用、备用、应急、规划水源）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，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且无使用功能，属于可接受水平。

四、初步调查结论

本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R2）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土壤中检出污染物浓度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36600-2018）中“第一类用地”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，报告可作为“第一类用地”开发利用的依据。